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3-07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刚	郭凌晨	
电话	86(755)26788571转6622	86(755)26788571转6622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397,901,424.59	1,348,776,366.53	3.64%	1,161,933,35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48,377.20	65,503,925.58	-61.91%	55,063,37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1,274.38	51,005,479.89	-85.57%	25,603,88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62,071.37	-57,045,495.85		-31,187,26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	6.28%	-3.98%	6.7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327,802,889.51	2,163,325,598.14	7.6%	1,991,161,1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8,612,195.57	1,073,843,444.65	2.31%	1,009,990,739.0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73,1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0,1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68,774,273	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30,765,226	0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	21,339,867	0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7,860,992	0		
王绍林	境内自然人	2.22%	16,800,000	0		
曹益凡	境内自然人	0.44%	3,337,465	0		
陈立红	境内自然人	0.3%	2,305,365	0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99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050,000	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930,000	0		
郑凡	境内自然人	0.22%	1,670,4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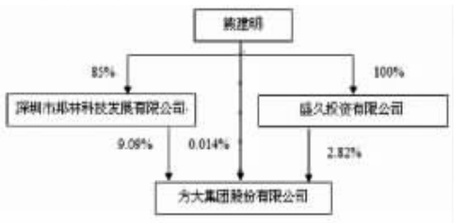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全球经济形势依旧复杂,经济复苏之路更趋曲折。面对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公司正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790.14万元,创历史新高;新签订单总额19.34亿元,较上年增长1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订单储备达14.27亿元,是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的102.07%,2012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5,926.21万元。订单储备和经营性现金流为公司2013年的生产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市场开拓再创佳绩

2012年,公司大力发展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不断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加紧推进全国产业基地布局,发挥品牌优势,坚持节能环保高端产品市场路线,在巩固华南核心市场的同时,继续积极拓展东北、华北、华东、西南等区域市场,取得了显著成效。2012年,公司先后中标签约沈阳第十二届全运会运行中心、深圳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江苏新华日报新闻中心、上海嘉定工人文化活动中心、成都金牛区万达广场、武汉中央文化区K5地块汉街万达广场、海南绿城清水湾威斯汀度假酒店等节能低碳高端幕墙共28个项目。订单增长呈现出可持续性的良好势态。

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订单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工作,使订单尽快转化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销售收入达126,090.35万元,同比增长6.42%。

在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硬件设施的投入之后,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已经具备高速发展的基础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及运营管理能力,方大幕墙系统已经成为业内最具竞争力的品牌之一。借力2012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推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政策的良好契机,公司正采取各项措施,继续落实做强做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的发展战略,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的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为公司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轨道交通设备产业狠抓内功,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屏蔽门凭借"性能先进、质量稳定、运行可靠、美观安全"等诸多优势中标签约新加坡大士延伸线、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西安曲江轻轨工程等屏蔽门项目。其中新加坡大士延伸线是新加坡最繁忙的三大地铁线路之一,是公司继香港、台北地铁屏蔽门项目之后,进军海外市场的又一突破,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于1999年进入轨道交通设备行业,是国内最早从事地铁屏蔽门研发与制造的企业,目前公司地铁屏蔽门在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知识产权和行业标准、工程服务等方面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地铁屏蔽门的核心技术,地铁屏蔽门方面的专利达223项,其中发明专利58项,专利总数占国内同行业半数以上,同时拥有软件著作权4项。2013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19个城市25个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机会,争取获得更多市场订单。

报告期内,本公司武汉地铁二号线屏蔽门项目部获"建设立功单位"荣誉称号。

3、方大城城市更新项目正按计划推进

报告期内,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的方大城(简称"方大城")被纳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拟定的《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并经深圳市政府批准。目前公司已将方大城更新改造规划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待审批通过后,将尽快组织实施。公司方大城城市更新规划如获批准并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价值。为了配合方大城更新改造的顺利进行,实现公司长远和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本公司独资成立方大置业公司负责方大城的更新改造等事宜,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产业基地建设已具雏形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年初既定的发展规划,北京、上海、成都、南昌、东莞松山湖的生产基地均已建成,形成了以深圳为总部、华南地区以东莞松山湖为基地、北方地区以北京为基地、西南地区以成都为基地、华东地区以上海和南昌为基地的全国产业布局,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为企业增产、增收、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5、内控建设逐步优化

经过两年的努力,公司内控体系已建立,规范实施工作基本完成,内控工作进入巩固提高阶段。为了夯实前期工作基础,不断强化内控规范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组织架构、规章制度、运行机制、信息系统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水平,使内控成为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保障。

6、积极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工作

随着公司产业规模的扩张及新生产基地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需要大量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高级技术工人,为此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选拔、培训和激励机制。2012年,公司创造了近万人次的就业,招聘的应届大学生是公司成立以来招聘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一年,其中23%为国家211、985工程重点院校学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充足的人才储备。

7、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7,199万元,围绕清洁生产、安全生产、高效节能等方面大力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结构等的研发与应用,使公司产品更具节能低碳环保性能,为节能减排作出了贡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8、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蝉联"广东省企业500强"和"深圳百强企业"称号、入选"2012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100强"、"热心公益事业奖"。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荣获六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五项"深圳市2011年度装饰金鹏奖"及"中国建筑幕墙行业50强"、"广东省优秀QC小组"、"2009—2012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方大江西新材料公司专利总数达到26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方大铝板取得"2002-2012年度中国铝塑复合板最具影响力品牌"及"2010-2012年产品合格证书",方大江西新材料公司获"国家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区20周年优秀企业"、"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荣誉称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三家公司,原因为本公司投资设立了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投资设立了成都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方大装饰工程(沈阳)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3-0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3月21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邵汉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胜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熊建伟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本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5,818.47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3,207.65万元,减提取10%盈余公积581.85万元后,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8,444.27万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756,90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707,297.15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期限为贰年,以本公司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的T205-0033土地及方大科技大厦(深房地字第4000213951号)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和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申请、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7、本公司关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1,500,000,000.00元)、期限为八年,用于方大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并以方大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8、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贰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贰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3)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6)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零捌拾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7)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8)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9、本公司2013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10、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本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2年度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2-9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3-0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3月21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本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5,818.47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3,207.65万元,减提取10%盈余公积581.85万元后,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8,444.27万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756,90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707,297.15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审议本公司2013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6、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至5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3-0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提案名称:

(1)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本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

(7)审议本公司关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8)审议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9)审议本公司2013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听取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1)、(3)至(9)项内容请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项内容请见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0)项内容请见《201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公告已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序号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本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			
7	审议本公司关于同意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8	审议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特别决议)			
9	审议本公司2013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需在方格内填写票数,涂改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3-09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期限为贰年,以本公司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的T205-0033土地及方大科技大厦(深房地字第4000213951号)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和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1)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1,500,000,000.00元)、期限为八年,用于方大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并以方大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2)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贰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3)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贰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6)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7)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零捌拾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8)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9)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013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公司关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内容,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上述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本公司1994年4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75,690.990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各类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等。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3.1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伟,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等。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8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等。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5月成立于南昌,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晓专,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等。

2、股权结构情况:

2.1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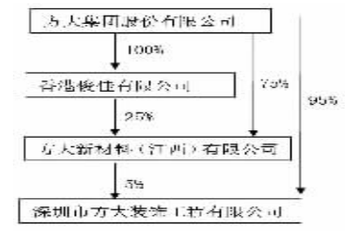

2.2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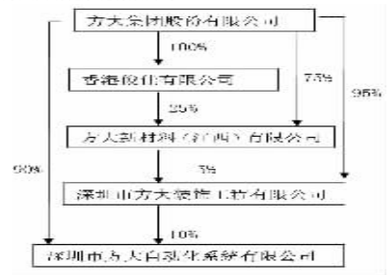

2.3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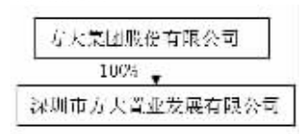

2.4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608亿元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同意本公司与其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36,856.76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55%,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附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16,332.56	116,924.54	29,096.22	1,000.38	30,246.70
负债总额	101,126.85	80,889.47	10,397.45	1.72	19,554.69
净资产	115,205.71	36,035.07	18,698.77	998.66	10,692.02
营业收入	139,790.14	111,387.98	8,829.44	-	21,046.92
利润总额	1,954.69	4,894.96	413.42	-1.79	-506.82
净利润	2,494.84	4,089.56	340.59	-1.34	-368.67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1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1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克洲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洲湘鄂情",公司控股股东为孟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本次交易后孟凯先生通过克洲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22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75%。)通知,克洲湘鄂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交易的证券数量(万股)	购回期限
2013年3月21日	克洲湘鄂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年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洲湘鄂情	合计:	18100	45.25%	17100	4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1.5	24.48%	8791.5	2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8.5	20.77%	8308.5	20.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股东克洲湘鄂情属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广发证券按照克洲湘鄂情的意见行使;

4、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克洲湘鄂情;

5、购回期满,如克洲湘鄂情违约的,广发证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28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我公司股票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13)穗中法执字第28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55,84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359,300,948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13)穗中法执字第38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55,84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359,300,948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3-00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08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5,202,43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3-00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1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3月21日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国投新集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041353018;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起息日:2013年3月21日;　到期日:2014年3月21日;计息方式:附息固定;发行金额:人民币